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關連交易
受讓債券及債權投資計劃

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訂立債券買賣協議及債權投資計劃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分別同意受讓及人保集團分別同意轉讓總面值 3.5 億元人民幣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及面值 6 億元人民幣的人保天津濱海新區交通項目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份額。

債券交易及債權投資計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兩項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規定的 2.5% 界限，兩項交易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債券買賣協議及債權投資計劃轉讓協議

日期

2010 年 1 月 15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人保集團（作為賣方）。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營業務。

人保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

受讓債券

根據債券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受讓及人保集團同意轉讓總面值 3.5 億元人民幣的債券。受讓的債券全部為中國商業銀行於 2007 年至 2009 年發行的次級債券，信用等級均為 AA 級或以上，利率均為固定利率，最低票面年利率為 3.3%，最高票面年利率為 5.7%，存續期最短為 2.2 年，最長為 4.4 年。上述債券在 2008 年及 2009 年的總利息分別約為 2 百萬元人民幣及 11 百萬元人民幣。

根據債券買賣協議，上述債券轉讓將通過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轉讓價格為 3.55 億元人民幣，為交易日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市場公允價格（即債券的估值淨價和債券的應計利息）。對於近期有成交的債券，估值淨價採用市場成交價；對於近期無成交或者成交價嚴重偏離市場的債券，估值淨價採用獨立第三方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價格。人保集團獲取上述債券的成本約為 3.59 億元人民幣。

在完成上述債券過戶手續的當日（即 201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向人保集團以現金支付轉讓價款。在債券過戶手續完成後，與上述債券相對應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債券利息的權利）與義務也一併轉移至本公司。轉讓價款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受讓債權投資計劃

根據債權投資計劃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受讓及人保集團同意轉讓面值 6 億元人民幣的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份額。債權投資計劃於 2009 年 4 月發起設立，期限為 5 年，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發行規模為 50 億元人民幣，年收益率為 4.75%，債權投資計劃存續期內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起每年對應日支付一次利息，到期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一併支付。債權投資計劃所募集的資金用於向獨立第三方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於天津濱海新區高速公路路網建設項目。債權投資計劃的借款本息由獨立第三方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程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擔保。債權投資計劃的受託人為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人保集團的附屬公司），負責債權投資計劃的管理及日常運作。

在債權投資計劃發行時，本公司已認購面值 6.4 億元人民幣的受益權份額。於受讓人保集團所持有的上述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份額後，本公司共持有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份額面值 12.4 億元人民幣。

根據債權投資計劃轉讓協議，本公司就受讓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份額向人保集團以現金支付約 6.20 億元人民幣作為轉讓價格。轉讓價格為人保集團持有的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份額的面值（即 6 億元人民幣）加人保集團持有期間的應計利息（即約 0.20 億元人民幣）。該應付予人保集團的利息將於首個利息支付日（即 2010 年 4 月 29 日）支付予本公司。人保集團獲取上述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份額的成本為 6 億元人民幣。

根據債權投資計劃轉讓協議，2010 年 1 月 15 日為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份額的交割日及價款支付日，本公司於當日向人保集團以現金支付轉讓價款，人保集團於當日向本公司交割其持有的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份額。轉讓價款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所受讓的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份額從交割日至債權投資計劃到期日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交易的原因及效益

近期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券市場到期收益率持續上升，配置價值逐步體現。從本公司資產負債匹配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受讓的債券的風險和收益，本公司認為受讓的債券具有較好的配置價值。

本公司認為，債權投資計劃收益率具有一定優勢，與目前市場上的無擔保企業債、公司債相比較，收益和風險特徵較好，並可以較好地匹配本公司次級債務的負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交易及債權投資計劃交易為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9%。按照上市規則，人保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債券交易及債權投資計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兩項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規定的 2.5% 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兩項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債權投資計劃」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4 月發起設立的人保天津濱海新區交通項目債權投資計劃（5 年期）
「債權投資計劃交易」	指	在債權投資計劃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同意受讓及人保集團同意轉讓面值 6 億元人民幣的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份額
「債權投資計劃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與人保集團訂立的人保天津濱海新區交通項目債權投資計劃轉讓協議
「債券買賣協	指	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與人保集團訂立的債券買賣協

議」		議
「債券交易」	指	在債券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同意受讓及人保集團同意轉讓總面值 3.5 億元人民幣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控股的股份制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劉政煥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劉政煥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先生。